

深圳中青宝互动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监事会审核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深圳中青宝互动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深圳中青宝互动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监事，就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审核意见：

一、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审核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依据《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的要求，对财务报表格式进行的相应变更，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二、关于公司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的审核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内部各项制度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18年前三季度经营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公告。

马竹茂

尹浩然

王志华

深圳中青宝互动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8年10月30日